

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23〕113号

关于沁县册村镇以工代赈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沁县册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沁县册村镇以工代赈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单位：沁县册村镇人民政府
- 二、项目名称：沁县册村镇以工代赈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建设地址：沁县册村镇
- 四、项目编码：2311-140430-89-05-305824
- 五、建设性质：新建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 铺设景区观光道路 2232 米, 共 7812 平方米; 铺设景区连接道路 2590 米, 共 11655 平方米。建设生态游园 3 处 5000 平方米、生态步道 2 条 1200 米、旅游公厕 3 座、停车场 2 处 4562 平方米及知青小镇环境整治等。该项目预计安排农民工投工 16298.48 个工日。

七、项目投资及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26.28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843.68 万元, 其他费用 82.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800 万元 (其中, 安排农民工劳务报酬 242.87 万元, 占以工代赈资金 30.36%), 地方配套资金 126.28 万元。

八、项目建设期限: 6 个月

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规定, 本项目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

十、该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综合能耗及电力消费未达到节能审查限制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规定, 你单位要通过山西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此批复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

并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



